

## （八）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、根据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以及资产总额，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，满足本项目的要求。详见所附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2]ZTZB[CS]20220030 第(1)包 2022-10-31 10:29:34



富锦市齐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-10-31 10:29:34

## 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富锦市上街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富锦市上街基镇富桦路环境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锦市上街基镇富桦路环境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富锦市齐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富锦市齐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